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 作为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辉安防"或"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 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述

2022 年度,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王鹏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30万元。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咸华先生、姚海霞女士、王鹏先生回避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6人,其中同意6人、反对0人、弃权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关联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	2022年度预 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 已发生金额	上年 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 原材料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市场价格	800.00	67.84	635.96
	800.00	67.84	635.96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销售纱线 及辅料	市场价格	-	-	0.83
	小	计	-	-	0.83	
向关联人租赁	王 鹏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30.00	15.00	60.00
	小	计	30.00	15.00	60.00	

如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超出预计总金额,或与未预计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人	关联 交易内容	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635.96	600.00	2.48%	5.99%	2021 年 4 月 20 日于巨潮资讯网
小 计		635.96	600.00	2.48%	5.99%	(http://www.cni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销售纱线 及辅料	0.83	10.00	0.01%	-91.70%	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小 计		0.83	10.00	0.01%	-91.70%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公告》
王 鵬	房屋租赁	60.00	60.00	100.00%	-	(公告编号:
小 计		60.00	60.00	100.00%	-	2021-00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系根据市场情况、实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际需求等进行确定,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该等差异属用) 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在较大差异		定差异,该	核差异属于正	E常经营行	为,交易价	格公允、合理,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小 计	京城人 交易内容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小 计 南通恒毅针 销售纱线 及辅料 小 计 王 鹏 房屋租赁 小 计 二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用) 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	支馬内容 支生金额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635.96 小 计 635.96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销售纱线及辅料 0.83 小 计 0.83 王 鹏 房屋租赁 60.00 小 计 60.00 中 计 60.0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用) 2021年度,际需求等进于正常经营产工常经营产工作经营产工作经营产工作经营产工作经营产工作经营产工作经营产工作经营产工作	大联人 交易内容 发生金额 执计金额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635.96 600.00 小 计 635.96 600.00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销售纱线 及辅料 0.83 10.00 小 计 0.83 10.00 王 鹏 房屋租赁 60.00 60.00 小 计 60.00 60.00 60.00 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致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1年度,公司与关于 下正常经营行为,对之 于正常经营行为,对之 专工常经营行为,对之 2021年度,公司日常美 2021年度,公司日常美 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定差异,该差异属于了 2021年度,公司日常美 2021年度,公司日常美 2021年度,公司日常美 2021年度,公司日常美	关联 交易内容 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和务比例 额占同类 业务比例 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 采购手芯 635.96 600.00 2.48% 小 计 635.96 600.00 2.48% 内 计 635.96 600.00 0.01% 小 计 0.83 10.00 0.01% 王 鹏 房屋租赁 60.00 60.00 100.00%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 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际发际发际发际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展,不同时计金额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产品的证明(如适用) 5021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展,不同时常经产品的证明(如适用的关联交易实际发展,不同时常经产品的证明(如应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产品的证明(如应产品,该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	关联人 交易内容关联 发生金额预计金额 知身比例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采购手芯635.96600.002.48%5.99%小 计635.96600.002.48%5.99%南通恒毅针 织有限公司销售纱线 及辅料0.8310.000.01%-91.70%小 计0.8310.000.01%-91.70%王 鹏房屋租赁60.0060.00100.00%-古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系标技大差异的说明(如适 村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系标村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 社会教育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社会教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南诵恒毅针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姚素和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32354001XQ

住所: 如东县苴镇刘埠村十组

经营范围:针织手套加工、销售;劳保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97.67 万元,净资产为 289.76 万元;2021 年,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21.49 万元,净利润为 55.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海霞女士的父亲姚素和先生持有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南通恒毅针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相应的履 约能力。

(一) 王鹏

王鹏先生,199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231995******,住所江苏省如东县。

与公司关联关系:王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5 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方。

王鹏先生财务状况良好, 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关联人之间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及房屋租赁。该等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公正、公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交易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协议由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定发展。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不存在 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咸华先生、姚海霞女士、王鹏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也审议通过该议案的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辉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宗贵	丁璐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1日